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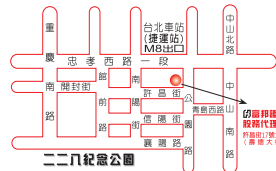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D2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60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電腦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D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電話或手機號碼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印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D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D2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4.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3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60號(本公司行政大樓)，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報告。(4)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5)大陸投資情形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葉博宇、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政華、葉俊麟、賴明毅、許仁興、王茂林、柯柏榮、楊任凱；獨立董事：蕭珍琪、葉桂珠、李榮福。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行為禁止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6月20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本公司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24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474)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3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